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吴功成先生；
- 6、本次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8,707,29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郭其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并通过了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的议案。
同意 28,707,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